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正存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2，其餘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，由原告負擔10分之2，為482元（計算式：2,410×2÷10），原告已繳納803元，故原告毋庸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。其餘暫免繳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為1,607元（計算式：2,410-803）。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05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